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儷文

張家源

楊滄洲

楊炳坤

張存照

張令錫

張富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和茂經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詠蓁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儷文、張家源、楊滄洲、楊炳坤、張存照、張令錫、張富星等人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各繳納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陳儷文、張家源、楊滄洲、楊炳坤、張存照、張令錫、張富星等人，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如上訴狀附表1、2所示，經核個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如附表上訴利益數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費用如附表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馨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卓 千 鈴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姓名	上訴利益數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數額 (新台幣元)
1	陳儷文	【計算式：0000000+545989=0000000】	58,059
2	張家源	【計算式：521147+84750=605897】	12,195
3	楊滄洲	【計算式：494087+80554=574641】	11,610
4	楊炳坤	【計算式：327058+53730=380788】	7,905
5	張存照	【計算式：303497+50160=353657】	7,320
6	張令錫	【計算式：303497+50160=353657】	7,320
7	張富星	【計算式：303497+50160=353657】	7,320